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达华智能,证券代码:002512)自2017年8月14日(星期一)开市起复牌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73),因筹划涉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事项,标的资产属于卫星运营、通信运营等行业,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达华智能,证券代码:002512)自2017年7月31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现有股东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,因本次标的资产注册地为马来西亚,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调,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,公司与ASN Satellites Corporation Sdn Bhd、Siaw Swee Hin(Dato Sri,拿督斯里,马来西亚封衔,自然人)签订《PRELIMINARY INVESTMENT AGREEMENT》(《框架协议》),根据框架协议之约定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获得ASN Satellites Sdn Bhd(标的资产)40%的股权,具体为:公司以持有的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(星轨公司)100%股权作价增资到ASN Satellites

Sdn Bhd, 另外公司以现金认购ASN Satellites Corporation Sdn Bhd持有的ASN Satellites Sdn Bhd10%股权, 各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估值为3亿美金, 星轨公司100%股权的作价及ASN Satellites Sdn Bhd10%股权的作价经过审计、评估, 各方协商后在最终确定, 完成后, 公司将持有ASN Satellites Sdn Bhd40%的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境外投资股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3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达华智能, 证券代码: 002512)将于2017年8月14日(星期一)开市起复牌。由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, 在此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, 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复牌后,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境外投资的相关工作,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, 根据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, 与各方进行进一步的洽商, 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